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15:30开始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7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18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中威大厦）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旭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2,806,028股。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 | 人数（人） | 代表股份数（股） |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 8 | 138,338,198 | 45.69% |
| 其中 | 现场投票 | 5 | 130,052,668 | 42.95% |
| | 网络投票 | 3 | 8,285,530 | 2.74% |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如下：

| | | 人数（人） | 代表股份数（股） |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 3 | 8,285,530 | 2.74% |
| 其中 | 现场投票 | 0 | 0 | 0 |
| | 网络投票 | 3 | 8,285,530 | 2.74%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一策先生、胡明磊先生、陈海军先生、石旭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一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胡明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石旭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楚金桥先生、尚贤女士、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毛宏明先生、李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毛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李佩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8,30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248,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5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3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45%。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的马洪伟律师和沈倩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